

經濟部所屬工業局、國際貿易局、標準檢驗局及智慧財產局 111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三、F16 型機維修中心計畫攸關我國機隊妥善率，允宜視對外洽商談判之進展，滾動檢討執行方案與目標，以利計畫效益之達成

工業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「工業技術升級輔導」之「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」工作計畫項下編列「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」經費 1 億 3,800 萬元(包括人事費 3,040 萬元、補助款 9,200 萬元及其他費用 1,560 萬元)，以滿足我國軍機自主維修能量為首要目標，輔導業者(主辦廠商漢翔公司)籌建 F16 型機所需之各項系統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，並與 F16 型機原廠洛馬公司談判爭取引進 F16 型機關鍵技術、授權與認證，除提升機隊妥善率外，並期加速民間廠商參與國防產業計畫，提升國防自主能力，帶動民間航空產業及周邊機械、材料、電子等相關產業技術全面升級；另運用臺美國防及民生產業聚落連結，促進臺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國際合作。

我國除現有 141 架 F-16A/B 戰機之外，並已向美國採購 66 架全新 F-16V 戰機，將於 112 年起分批交機，115 年 F16 機隊規模將逾 200 架，為使空軍戰力最大化，必須建立國防自主維修能量，滿足空軍機隊運作需求。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自 111 年至 114 年，預計總經費 5 億 8,800 萬元，依據空軍盤點之飛機妥善飛行與應建立國內維修能量下，將關鍵技術聚焦於航電、機體及發動機等三大類，清點出需求單位之高故障、高單價、長交期，針對最急迫、最影響戰力品項優先處理，並區分三階段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能量：第一階段：國內廠商已具能量，僅需原廠授權及認證品項。第二階段：國內廠商具部分能

量，需原廠技轉、授權及認證品項。第三階段：國內廠商無能量，需原廠技轉、授權及認證品項。

為爭取引進F16型機各系統組成件或零附件廠級維修與產製所需關鍵技術、授權與認證及採購訂單，係經由工業合作機制，運用現有國防部對外軍售或商購案所獲得之工業合作額度，洽詢國外工合承商協助引進；並籌組F16維修中心政策談判團隊及技術談判團隊，分向美國政府及原廠廠商爭取第三方文件輸出移轉(TPT)許可及原廠技轉、授權、認證；若原廠不同意輸出，將補助國內廠商結合研發機構(如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工研院、金屬中心)與具備產學能量之學校(如萬能科大)，透由自研自製自修之管道，建立國內自主維修能量。

詢據工業局提供資料，空軍盤點之高故障、高單價、長交期之3高品項計224項，包括國內可自行宜發產製者51項、可能爭取相關關鍵技術授權者144項及尚無法取得技術授權者29項。又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之綱要計畫規劃分年度執行目標，各年度均為協助廠商開發F16型機關鍵維修技術4項(含)以上、帶動10家(含)以上之下游供應商共同參與我國空軍機隊維修計畫、完成國內廠商與外商洽商F16型機維修中心需求項目10項(含)以上及完成國內廠商爭取國外技術廠商國際認證5項(含)以上；計畫期內若執行順利，將協助廠商開發F16型機關鍵維修技術16項(含)以上、完成國內廠商與外商洽商F16型機維修中心需求項目40項(含)以上及爭取國外技術廠商國際認證20項(含)以上，但4年計畫執行期滿，F16型機維修中心似恐未能全面掌握空軍所提3高品項之自主維修或產製能量；若與原廠爭取第三方文件輸出移轉(TPT)許可及原廠技轉、授權、認證之時程有所延宕，則屆時F16型機維修中心計畫之執

行效益恐不如預期。是以，允宜視對外洽商談判之進展，滾動檢討執行方案與目標，俾利達成滿足我國軍機自主維修能量之目標。

綜上，115 年我國 F16 機隊規模將逾 200 架，必須建立國防自主維修能量，提升機隊妥善率以滿足空軍機隊運作需求，方可使空軍戰力最大化。F16 型機維修中心計畫 4 年預計總經費 5 億 8,800 萬元，其執行攸關我國機隊妥善率之提升，允宜視對外洽商談判之進展，滾動檢討執行方案與目標，以利提高計畫效益之達成。